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7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辦理113年「青春暑期反
詐反毒書法比賽」活動簡章共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學
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7月23日桃警分刑字第
1130057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19日至8月31日(收件截止日以郵戳
為憑)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設籍(或學籍)於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
青少年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依年齡分為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2組，
國中組為年齡範圍12至15(含)歲青少年；高中(職)
組為年齡範圍15至未滿18歲青少年。

(二)活動辦法：以「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」、「避免少年



接觸新興毒品」，進行書法撰寫，期防制青少年被害，增進少年法治觀念。

(三)徵件主題：主題以青少年反毒(詐)為限，文字整合反毒(詐)創意書法內文，內容自訂。

(四)稿件規格：

1、尺寸(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)：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；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
2、文字：反詐(毒)口號標語。

3、參加件數：每人限參加1件，曾公開發表或曾獲其他獎項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
(五)參賽作品依分數高低取前3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金：

1、特優：取3名，頒發新臺幣1,200元禮券(7-11商品卡)、致贈獎狀乙張。

2、優等：取3名，頒發新臺幣600元禮券(7-11商品卡)、致贈獎狀乙張。

3、佳作：取5名，頒發新臺幣300元禮券(7-11商品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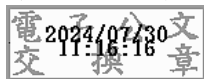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請至該分局臉書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oyuanpd>) 下載「報名表」、「授權同意書」等2項表單；作品完成後請一同寄至收件單位-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承辦人偵查佐陳婷婷收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58號)。

(二)主辦單位收到作品資料後，會以E-MAIL回復確認繳交文件及資料，參賽者收到回復後表示繳交作品成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